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，設置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及主席）、編制內副院長及所屬學系、研究所主管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本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及所屬學系、研究所就編制內專任教授推選代表 1 人，專任主聘教師人數最多及次多之系(所)再各推選代表 1 人。連選得連任。各單位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。各單位如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院內其他單位教授，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；或推選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，經校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。

第三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具同級(含)以上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。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，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

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，惟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（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）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。

本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（二）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(學位論文指導教授)。

（三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，委員人數應扣除第二項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決定之申覆。
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講學、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。
- 四、核定各系所教師評審有關細則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，及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對評審之事件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扣除不得參與審查及應迴避之委員後，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且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